|  |
| --- |
| 附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 |
| 序号 | 政策事项名称 | 扶持标准 | 负责处室及电话 | 备注 |
| 一 | 名单类 |
| 1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穗工信规字〔2023〕2 号）和《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4〕12号），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 万元的奖励。 | 单个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三年内只能申报一项奖励。 |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覃先生83123838 | 以每年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为准 |
| 2 |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四化”平台赋能企业实施方案》（穗工信规字〔2023〕2 号），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装备工业处，杨先生83123841 |  |
| 3 | 国家级5G工厂 |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2号），对入选国家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关奖励。 | 无线电与信息基础设施处，陈先生83123967 |  |
| 4 | 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要求，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信息技术发展处，李先生83123836 |  |
| 5 | 兑现2024年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兑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4号）“企业认定奖励”中2024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创业创新服务处，麦先生83190051 |  |
| 二 | **政策类** |  |
| 6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改资金补助 | 根据《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4〕12号）“二、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省、市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支持的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的2%对该企业予以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额外奖励部分按照“免申即享”落实”。 | 投资与合作处，邹女士83123853 |  |
| 7 |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市级配套资金 | 根据《广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穗工信函〔2022〕255号），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1配套扶持。 | 投资与合作处，万先生 83123832  |  |
| 8 | 2024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奖励项目的配套奖励 |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工信函〔2023〕309号)第九条“市级配套奖励。市级财政对于获得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奖励的国家级和省级目录产品项目，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市级配套资金的下达拨付方式同省级奖励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按照“免申即享”落实，不要求项目单位二次申报。” | 装备工业处，陈女士83123897 |  |

备注：本事项清单未尽事宜，按照各相应政策规定执行。